

國際青年商會中華民國總會 函

地址：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45 號 8 樓

承辦：秘書處 薛中慧

電話：02-27128960 分機 22

傳真：02-25460149

E-mail：servicejci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會理監事、各分會會長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2 日

發文字號：青總(113)秘發字第 008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知第 72 屆(113 年度)選務網站作業相關事項延期通知，
惠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1. 本會新版網站於今年啟用，因系統及格式測試原因，**原定**全國年會提報年會-理監事選舉之選舉人代表名冊操作日期為 113 年 7 月 15 日-30 日下午 5 時，**將延長日期為 113 年 7 月 26 日至 8 月 9 日下午 5 時前**，請傳真或 E-mail 至總會秘書處辦理。請各分會透過總會網站提供之選舉人代表名冊輸入功能，輸入該分會之選舉人代表，完成勾選將該表格列印，由分會長簽章確認，並蓋上分會關防回傳至總會秘書處，**逾期或不符合規定者，則視為自動放棄，若影響分會會員之權益，由分會自行負責。**
 - A. 依據總會章程第三章第 11、12 條規定：72 年次以前(含 72 年次)之超齡(OB)會員無投票權，不得擔任選舉人代表或候補代表。(今年度之首席代表及輔導會長除外)
 - B. 依據章程選罷法第 23 條：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出席證及身分證明文件領取選票，**即表示未註冊全國會員代表大會之人員不得為代表。**
2. 總會理監事選舉辦法如下：
 - ※依據章程選罷法第 23 及 25 條規定，領取選票以分會為單位，由首席代表率領所屬分會全體選舉代表人依序一次領票，代表人不足額時，依實到員額發票且不另行補發。出席代表應憑本人之出席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(身份證或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)領取選票。
 - ※依據章程施行細則第 33 條規定，若首席代表因故缺席，需憑分會公文或「授權同意書」正本證明代理人身份(限分會當年度常務理監事)才予以領票，**授權同意書請加蓋關防，並於 8 月 23 日會員代表大會行政會議前送達會議主席。**
 - ※各分會出席代表，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可證明身分之有照證件(如身分證或駕照或健保卡或護照)出席大會；憑上述身分證明文件及大會出席證領取理監事選票。
3. 各項事宜如有異動，以大會期間總會選務委員會公佈為準。

正文：如受文者

副本：

總會長 張建焜